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此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258.99 万元，同比下降 16.80%，营业总成本 74,777.04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7.10%，利润总额 10,503.82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6.0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4.6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15%。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 年 4 月 14 日	七届四次董事会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七届五次董事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8 日	七届六次董事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七届七次董事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七届八次董事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化妆品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七届九次董事会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七届十次董事会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内容进行审阅、核查，并就审计委员会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各个主体的运营情况。此外，在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年报规程，积极协调审计计划及各项安排，督促审计进程并保持与会计师的实时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两次会议，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的合理性、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其薪酬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化妆品人参精深加工产业联合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科学性的战略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4、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未召开相关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

体详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1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回报投资者，回馈社会！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做好桥梁纽带作用，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让投资者更多地了解人参产业和益盛药业！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